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21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210 号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532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我们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公司因开展通导一体化业务与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元博”)、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签订购、销合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通导一体化业务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23,329.07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6,014.32 万元。截止报告日, 与该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各批次合同均已逾期。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2)所述,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南京元博和北斗导航签订协议, 将上述通导一体化业务的预付账款余额 123,329.07 万元和应收账款余额 80,060.98 万元, 共计 203,390.05 万元转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合科技”)。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通过决议, 拟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将公司持有的友合科技 100.00%股权转让给河南普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致科技”)。同日,公司已与普致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公司通导一体化业务相关的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将随友合科技股权的处置而转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同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会计师意见

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但该事项可能对报表使用者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合众思壮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